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电话：020-89281168 传真：020-89285188

邮编：510623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5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51
九、公司的业务.....	5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7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七、公司的税务.....	90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94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2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4
附表一 注册商标	106
附表二 专利权	107

附表三 著作权	115
附表四 域名	117
附表五 政府补助	1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鹏科技/公司	指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鹏有限	指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中鹏科技前身，曾用名为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
中鹏新能	指	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省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鹏智联	指	佛山中鹏智联应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智窑	指	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氢投	指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锂能	指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润	指	北京中润金达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北京中力金达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赣州景陶	指	赣州景陶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练机械	指	佛山市简练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中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中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投资公司	指	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287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另外特别表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下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

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本所及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没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27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做出各项回复；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7. 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12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万鹏、杨培忠、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宋旭、吴德富、佛山智窑、北京中润、陆志昌、朱玉尽、彭东龙、梁志斌、钟易珍、黄毅鹏、赣州景陶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中鹏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675244855T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75244855T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3号A座-2（住所申报）（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万鹏
注册资本	7,327.008 万元
实收资本	7,327.00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热能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销售：热能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2008年4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总股本不低于500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

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系由中鹏有限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鹏有限于2008年4月9日依法成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3.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7,327.008万元，总股本不低于5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有关协议，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有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及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治理机构健全、有效运作；《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晚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业务”及“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已披露报告

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7,760.90万元和78,816.2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721.46万元和78,754.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6%和99.9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5.33元/股，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569.19万元、6,675.73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说明、《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

核查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平安证券签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平安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公司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2年、2023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569.19万元、6,675.7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2022年、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7.88%、22.4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公司股本总额为7,327.008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9,057.63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主要股东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主要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中鹏有限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前身中鹏有限成立于2008年4月9日，并经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中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71,135,992.94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15,200,000.00	15,200,000.00	货币	21.37%
2	杨培忠	15,200,000.00	15,200,000.00	货币	21.37%
3	宋旭	4,560,000.00	4,560,000.00	货币	6.41%
4	吴德富	3,040,000.00	3,040,000.00	货币	4.27%
5	北京中润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2.81%
6	佛山锂能	14,278,700.00	14,278,700.00	货币	20.07%
7	佛山氢投	8,554,000.00	8,554,000.00	货币	12.02%
8	佛山智窑	2,967,300.00	2,967,300.00	货币	4.17%
9	黄毅鹏	278,682.35	278,682.35	货币	0.39%
10	彭东龙	874,752.94	874,752.94	货币	1.23%
11	梁志斌	812,823.53	812,823.53	货币	1.14%
12	朱玉尽	1,161,176.47	1,161,176.47	货币	1.63%
13	钟易珍	774,117.65	774,117.65	货币	1.09%
14	赣州景陶	263,200.00	263,200.00	货币	0.37%
15	陆志昌	1,171,240.00	1,171,240.00	货币	1.65%
合计		71,135,992.94	71,135,992.94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鹏有限系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中鹏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

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中鹏有限的原股东，包括10名中国籍自然人和5个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

2. 2023年7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3〕1173号），其中记载截至2023年5月31日，中鹏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5,451,964.17元。

3. 2023年7月23日，广东联信出具了《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A0347号），其中记载截至2023年5月31日，中鹏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09,760,808.54元。

4. 2023年7月26日，中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中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鹏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3〕1173号）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265,451,964.17元为依据，折为股份公司7,113.60万股，每股1元，其余净资产194,315,964.17元列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份改制后，发起人万鹏持15,200,002股，占21.37%；发起人杨培忠持15,200,002股，占21.37%；发起人佛山锂能持14,278,701股，占20.07%；发起人佛山氢投持8,554,001股，占12.02%；发起人宋旭持4,560,000股，占6.41%；发起人吴德富持3,040,000股，占4.27%；发起人佛山智窑持2,967,300股，占4.17%；发起人北京中润持2,000,000股，占2.81%；发起人陆志昌持1,171,240股，占1.65%；发起人朱玉尽持1,161,177股，占1.63%；发起人彭东龙持874,753股，占1.23%；发起人梁志斌持812,824股，占1.14%；发起人钟易珍持774,118股，占1.09%；发起人黄毅鹏持278,682股，占0.39%；发起人赣州景陶持263,200股，占0.37%。

5. 2023年7月26日，发起人万鹏、杨培忠、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宋旭、吴德富、佛山智窑、北京中润、陆志昌、朱玉尽、彭东龙、梁志斌、钟易珍、黄毅鹏及赣州景陶共同签署了《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中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 2023年7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公司法》规定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费用开支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债权债务承继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中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23年7月31日，公司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675244855T的《营业执照》。

8. 2023年8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4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鹏有限股东万鹏、杨培忠、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宋旭、吴德富、佛山智窑、北京中润、陆志昌、朱玉尽、彭东龙、梁志斌、钟易珍、黄毅鹏及赣州景陶作为发起人，以中鹏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265,451,964.17元折为7,113.6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94,315,964.17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7,113.60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

9.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鹏	1,520.0002	21.3675%
2	杨培忠	1,520.0002	21.3675%
3	佛山锂能	1,427.8701	20.0724%
4	佛山氢投	855.4001	12.0249%
5	宋旭	456.0000	6.4103%
6	吴德富	304.0000	4.2735%
7	佛山智窑	296.7300	4.1713%
8	北京中润	200.0000	2.8115%
9	陆志昌	117.1240	1.6465%
10	朱玉尽	116.1177	1.6323%

11	彭东龙	87.4753	1.2297%
12	梁志斌	81.2824	1.1426%
13	钟易珍	77.4118	1.0882%
14	黄毅鹏	27.8682	0.3918%
15	赣州景陶	26.3200	0.3700%
合计		7,113.6000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中鹏有限系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该等主体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

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产、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由 15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鹏	1,520.0002	21.3675%	净资产折股
2	杨培忠	1,520.0002	21.3675%	净资产折股
3	佛山锂能	1,427.8701	20.0724%	净资产折股
4	佛山氢投	855.4001	12.0249%	净资产折股
5	宋旭	456.0000	6.4103%	净资产折股
6	吴德富	304.0000	4.2735%	净资产折股
7	佛山智窑	296.7300	4.1713%	净资产折股
8	北京中润	200.0000	2.8115%	净资产折股
9	陆志昌	117.1240	1.6465%	净资产折股
10	朱玉尽	116.1177	1.6323%	净资产折股
11	彭东龙	87.4753	1.2297%	净资产折股
12	梁志斌	81.2824	1.1426%	净资产折股
13	钟易珍	77.4118	1.0882%	净资产折股
14	黄毅鹏	27.8682	0.3918%	净资产折股
15	赣州景陶	26.3200	0.37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113.6000	100.0000%	—
----	------------	-----------	---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发起人身份证件、工商档案等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万鹏

万鹏，男，中国国籍，1963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360203196301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鹏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989.392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15%。

（2）杨培忠

杨培忠，男，中国国籍，1968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360203196812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培忠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788.40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41%。

（3）佛山锂能

根据佛山锂能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57A8TC1C）及佛山锂能的合伙人协议，佛山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7A8TC1C
注册资本	3,569.675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 9 号办公楼 402 室（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锂能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鹏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493.500	13.82%
2	万超	有限合伙人	835.500	23.41%
3	万劲	有限合伙人	740.250	20.74%
4	杨培忠	有限合伙人	671.000	18.80%
5	李成哲	有限合伙人	335.925	9.41%
6	杨安琪	有限合伙人	329.000	9.22%
7	北京中润	有限合伙人	164.500	4.61%
合计			3,569.675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锂能直接持有公司1,427.870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9%。佛山锂能可为公司的股东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4）佛山氢投

根据佛山氢投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57A8XN7A）及佛山氢投的合伙人协议，佛山氢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7A8XN7A
注册资本	2,138.5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 9 号办公楼 401 室（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氢投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万鹏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337.2250	15.77%
2	万小东	有限合伙人	246.7500	11.54%
3	黄开勇	有限合伙人	246.7500	11.54%
4	王筱玲	有限合伙人	82.2500	3.85%
5	刘斌	有限合伙人	82.2500	3.85%
6	刘林峰	有限合伙人	82.2500	3.85%
7	陈燕英	有限合伙人	82.2500	3.85%
8	安爱平	有限合伙人	82.2500	3.85%
9	陶家洪	有限合伙人	82.2500	3.85%
10	黎燕群	有限合伙人	82.2500	3.85%
11	田加团	有限合伙人	82.2500	3.85%
12	朱康	有限合伙人	82.2500	3.85%
13	吴小兵	有限合伙人	57.5750	2.69%
14	谢伟	有限合伙人	53.4625	2.50%
15	程水玲	有限合伙人	53.4625	2.50%
16	徐广华	有限合伙人	53.4625	2.50%
17	曹志坚	有限合伙人	53.4625	2.50%
18	林生伟	有限合伙人	24.6750	1.15%
19	潘景群	有限合伙人	24.6750	1.15%
20	赖日东	有限合伙人	24.6750	1.15%
21	李宝莹	有限合伙人	24.6750	1.15%
22	杨胜传	有限合伙人	24.6750	1.15%
23	马梦昆	有限合伙人	24.6750	1.15%
24	万超	有限合伙人	16.4500	0.77%
25	万菁华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26	潘玉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27	麦结华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28	范坚华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29	杨卫星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30	叶浩明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31	彭雅韵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32	黄中文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33	黄海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34	朱伟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35	冯国生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36	马承记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37	马丽君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38	邵润权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39	杨洪旗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40	俞进	有限合伙人	8.2250	0.38%
合计			2,138.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氢投直接持有公司855.400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67%。佛山氢投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5) 宋旭

宋旭，男，中国国籍，1968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360203196811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旭直接持有公司45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2%。

(6) 吴德富

吴德富，男，中国国籍，1963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360203196312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德富直接持有公司30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

(7) 佛山智窑

根据佛山智窑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A4JR9E8K）及佛山智窑的合伙人协议，佛山智窑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	----

名称	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A4JR9E8K
注册资本	741.825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 9 号办公楼 403 室（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智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鹏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342.7500	46.20%
2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24.6750	3.33%
3	梁善良	有限合伙人	24.6750	3.33%
4	吴小兵	有限合伙人	24.6750	3.33%
5	李旺标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68%
6	曹志坚	有限合伙人	12.3375	1.66%
7	肖海发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8	周涛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9	陆仲达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10	游越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11	李浩华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12	唐转清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13	李声辉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14	龚素云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15	万强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16	尹宏波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17	周吉林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18	马相秋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19	付昱新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20	陈若风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21	罗元元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22	项和义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23	周树华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24	万超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25	张锐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26	马继绍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27	李永超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28	程建华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29	叶家伟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30	黄秀文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31	刘勇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32	周月林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33	张杞鹏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34	黎永灿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35	康路安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36	符捷登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37	王伟元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38	杨玉英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39	罗永德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40	吴锐军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41	黄文杰	有限合伙人	8.2250	1.11%
42	郭健	有限合伙人	4.1125	0.55%
43	陈细亮	有限合伙人	4.1125	0.55%
44	龙永华	有限合伙人	4.1125	0.55%
合计			741.82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智窑直接持有公司296.7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5%。佛山智窑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8）北京中润

根据北京中润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9P5N5B）及北京中润的合伙人协议，北京中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中润金达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P5N5B
注册资本	3,948.39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0 层 1008-02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璟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下期出资时间 2050 年 11 月 0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润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刚	普通合伙人	1,467.40	37.16%
2	陈新民	普通合伙人	991.33	25.11%
3	包璟	普通合伙人	931.07	23.58%
4	叶隆盛	普通合伙人	238.40	6.04%
5	宋卫华	普通合伙人	161.26	4.08%
6	周秋香	普通合伙人	158.93	4.03%
合计			3,948.39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中润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65.800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3%。北京中润主营企业管理咨询及自有资金投资。

（9）陆志昌

陆志昌，男，中国国籍，1963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440622196310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于公司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志昌直接持有公司117.12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0%。

(10) 朱玉尽

朱玉尽，女，中国国籍，1970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440229197011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于公司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玉尽直接持有公司116.117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8%。

(11) 彭东龙

彭东龙，男，中国国籍，1971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432927197110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于公司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东龙直接持有公司87.4753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的1.19%。

(12) 梁志斌

梁志斌，男，中国国籍，1978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441222197801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于公司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志斌直接持有公司81.282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

(13) 钟易珍

钟易珍，女，中国国籍，1973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44060219730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于公司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钟易珍直接持有公司77.411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

(14) 黄毅鹏

黄毅鹏，男，中国国籍，1983年2月生，身份证号码：440184198302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于公司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毅鹏直接持有公司27.868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15）赣州景陶

根据赣州景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CGXPA56F）及赣州景陶的合伙人协议，赣州景陶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赣州景陶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CGXPA56F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3-1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秋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赣州景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秋敏	普通事务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130.00	38.24%
2	沈善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41%
3	江迎红	有限合伙人	50.00	14.71%
4	郭文瑞	有限合伙人	50.00	14.71%
5	冯雨桐	有限合伙人	10.00	2.94%
合计			34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赣州景陶持有公司26.3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6%。赣州景陶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

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公司的股东均依法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以中鹏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中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其在中鹏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投入公司，天健会计师已就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44号），证明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持股比例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万鹏	15,200,002.00	20.75%
2	杨培忠	15,200,002.00	20.75%
3	佛山锂能	14,278,701.00	19.49%
4	佛山氢投	8,554,001.00	11.67%
5	宋旭	4,560,000.00	6.22%
6	吴德富	3,040,000.00	4.15%
7	佛山智窑	2,967,300.00	4.05%
8	蒙娜丽莎投资公司	2,134,080.00	2.91%
9	北京中润	2,000,000.00	2.73%
10	陆志昌	1,171,240.00	1.60%
11	朱玉尽	1,161,177.00	1.58%
12	彭东龙	874,753.00	1.19%
13	梁志斌	812,824.00	1.11%

14	钟易珍	774,118.00	1.06%
15	黄毅鹏	278,682.00	0.38%
16	赣州景陶	263,200.00	0.36%
合计		73,270,080.00	100.00%

上述公司现有股东中前15名为发起人股东，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内容，其余1名股东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为非发起人股东，该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蒙娜丽莎投资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24959189X）及公司章程，蒙娜丽莎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324959189X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4号
法定代表人	邓啟棠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娜丽莎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娜丽莎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13.40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1%。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为上市公司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平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合法持有公司股份。

（三）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6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佛山智窑、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北京中润及赣州景陶。根据该等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氢投、佛山智窑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锂能、赣州景陶为公司股东的持股平台；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为上市公司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其股权投资平台，为主营自有资金投资的企业；北京中润为主营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机构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机构股东及其合伙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股东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该等机构股东的股东/合伙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无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基金规则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万鹏与杨培忠。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鹏与杨培忠为一致行动人，该两人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520.000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75%，合计持有公司3,040.0004万股股份，占41.50%，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生产经营管理资料、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万鹏与杨培忠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理由如下：

（1）万鹏、杨培忠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0.75%的股份；万鹏通过佛山氢投、佛山智窑、佛山锂能间接持有公司6.40%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前述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等企业所持公司35.21%的表决权；据此，两人共同控制了76.70%的公司表决权。

（2）自公司设立初期至今，万鹏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杨培忠历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杨培忠和万鹏二人对公司的运营、管理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3）自公司设立以来，万鹏及杨培忠在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管理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其二人会先沟通协商并就表决权的行使达成一致意见，再以该一致意见在相关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4）为保证其二人在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万鹏与杨培忠于2020年11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二人在该协议有效期内不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其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持股人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应协商一致，并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权利，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仍不能协商一致的，应以万鹏意见为准，该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届满之日止，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三年，依此类推。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进一步强化了万鹏与杨培忠二人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地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鹏、杨培忠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自2022年以来，万鹏、杨培忠均为一致行动人，该两人共同控制的公司表决权的占比均超过50%，万鹏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杨培忠历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万鹏、杨培忠一直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万鹏与杨培忠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

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人数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 10 名为自然人股东，6 名为机构股东。经将公司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人）
北京中润	普通合伙企业，为主营企业管理咨询及自有资金投资的企业	是	6
佛山锂能	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是	12
佛山氢投	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是	40
佛山智窑	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是	44
赣州景陶	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是	5
蒙娜丽莎投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	1
自然人股东			8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104

基于上述，公司股东经穿透合并计算后人数为104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公司的股东均依法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基金规则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3. 万鹏与杨培忠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演变

1.中鹏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2008年4月，中鹏有限设立

2008年3月31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08）羊佛验字第017号），审验截至2008年3月29日，中鹏有限已收到股东潘景群及吴德富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中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同日，潘景群及吴德富签署《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潘景群认缴出资25万元，持有50%的股权，吴德富认缴出资25万元，持有50%的股权。

2008年4月9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鹏有限设立，并向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潘景群	25.00	25.00	货币	50.00%
2	吴德富	25.00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200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5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德富将所持公司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万元，实缴出资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鹏；吴德富将所持公司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万元，实缴出资1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家凤；潘景群将所持公司 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0 万元，实缴出资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培忠；潘景群将所持公司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 万元，实缴出资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家凤；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潘景群、万鹏、杨培忠、吴德富、李家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相应的《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8 年 5 月 15 日，万鹏、杨培忠、李家凤及吴德富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6 月 5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中鹏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20.00	20.00	货币	40.00%
2	杨培忠	20.00	20.00	货币	40.00%
3	李家凤	6.00	6.00	货币	12.00%
4	吴德富	4.00	4.00	货币	8.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3）2012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22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万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杨培忠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李家凤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吴德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万鹏、杨培忠、李家凤、吴德富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验资报告》（佛天验字（2012）MA-184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中鹏有限已收到股东万鹏、杨培忠、李家凤及吴德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中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 100%。

2012 年 5 月 31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中鹏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80.00	80.00	货币	40.00%
2	杨培忠	80.00	80.00	货币	40.00%
3	李家凤	24.00	24.00	货币	12.00%
4	吴德富	16.00	16.00	货币	8.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4）2012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家凤将所持中鹏有限 1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4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旭；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李家凤与宋旭签订《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家凤将所持中鹏有限 1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4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旭。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万鹏、杨培忠、宋旭及吴德富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中鹏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80.00	80.00	货币	40.00%
2	杨培忠	80.00	80.00	货币	40.00%
3	宋旭	24.00	24.00	货币	12.00%

4	吴德富	16.00	16.00	货币	8.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5)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鹏有限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万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杨培忠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宋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6 万元，吴德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4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4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验资报告》（A15-68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中鹏有限已收到股东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元，中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600.00	600.00	货币	40.00%
2	杨培忠	600.00	600.00	货币	40.00%
3	宋旭	180.00	180.00	货币	12.00%
4	吴德富	120.00	120.00	货币	8.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6) 2018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鹏有限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万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杨培忠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宋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吴德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年1月11日，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8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3年8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1231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23]4号），审验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鹏有限已收到股东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0万元，中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1,600.00	1,600.00	货币	40.00%
2	杨培忠	1,600.00	1,600.00	货币	40.00%
3	宋旭	480.00	480.00	货币	12.00%
4	吴德富	320.00	320.00	货币	8.0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7）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鹏将所持中鹏有限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80万元，实缴出资8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杨培忠将所持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80万元，实缴出资8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宋旭将所持0.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4万元，实缴出资24万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吴德富将所持0.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6万元，实缴出资16万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万鹏、杨培忠、吴德富、宋旭分别与北京中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年12月1日，中鹏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4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1,520.00	1,520.00	货币	38.00%
2	杨培忠	1,520.00	1,520.00	货币	38.00%
3	宋旭	456.00	456.00	货币	11.40%
4	吴德富	304.00	304.00	货币	7.60%
5	北京中润	200.00	200.00	货币	5.0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8）2021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鹏有限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增加至 6,201.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1.02 万元，其中，佛山锂能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27.87 万元，佛山氢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73.15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此次增资价格为 2.50 元/注册资本（元）。

同日，中鹏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7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39 号），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中鹏有限已收到股东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01.02 万元，中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20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1,520.00	1,520.00	货币	24.51%
2	杨培忠	1,520.00	1,520.00	货币	24.51%

3	佛山锂能	1,427.87	1,427.87	货币	23.03%
4	佛山氢投	773.15	773.15	货币	12.47%
5	宋旭	456.00	456.00	货币	7.25%
6	吴德富	304.00	304.00	货币	4.90%
7	北京中润	200.00	200.00	货币	3.23%
合计		6,201.02	6,201.02	——	100.00%

(9) 2021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鹏有限注册资本从 6,201.02 万元增加至 6,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8.98 万元，其中，佛山智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96.73 万元，佛山氢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2.25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此次增资价格为 2.50 元/注册资本（元）。

同日，吴德富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40 号），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鹏有限已收到股东佛山智窑、佛山氢投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78.98 万元，中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1,520.00	1,520.00	货币	23.10%
2	杨培忠	1,520.00	1,520.00	货币	23.10%
3	佛山锂能	1,427.87	1,427.87	货币	21.70%
4	佛山氢投	855.40	855.40	货币	13.00%
5	宋旭	456.00	456.00	货币	6.93%
6	吴德富	304.00	304.00	货币	4.62%
7	佛山智窑	296.73	296.73	货币	4.51%

8	北京中润	200.00	200.00	货币	3.04%
合计		6,580.00	6,580.00	——	100.00%

(10) 2023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10 日，黄毅鹏与中鹏有限签订《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黄毅鹏以 3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868235 万元。

2023 年 5 月 11 日，赣州景陶及其全体合伙人与中鹏有限签订《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赣州景陶以 3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6.32 万元。

2023 年 5 月 13 日，梁志斌与中鹏有限签订《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梁志斌以 1,0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1.282353 万元。

2023 年 5 月 13 日，彭东龙与中鹏有限签订《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彭东龙以 1,13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7.475294 万元。

2023 年 5 月 17 日，钟易珍与中鹏有限签订《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钟易珍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7.411765 万元。

2023 年 5 月 17 日，朱玉尽与中鹏有限签订《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朱玉尽以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6.117647 万元。

2023 年 5 月 18 日，陆志昌与中鹏有限签订《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陆志昌以 1,51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7.124 万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鹏有限注册资本从 6,580 万元增加至 7,113.599294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33.599294 万元，其中，黄毅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868235 万元，彭东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7.475294 万元，梁志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1.282353 万元，朱玉尽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6.117647 万元，钟易珍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7.411765 万元，赣州景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6.32 万元，陆志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7.124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此次增资价格为 12.92 元/股。

同日，中鹏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新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5 月 23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7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41 号），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鹏有限已收到股东陆志昌、朱玉尽、彭东龙、梁志斌、钟易珍、黄毅鹏和赣州景陶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335,992.94 元，中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71,135,992.94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15,200,000.00	15,200,000.00	货币	21.37%
2	杨培忠	15,200,000.00	15,200,000.00	货币	21.37%
3	佛山锂能	14,278,700.00	14,278,700.00	货币	20.07%
4	佛山氢投	8,554,000.00	8,554,000.00	货币	12.02%
5	宋旭	4,560,000.00	4,560,000.00	货币	6.41%
6	吴德富	3,040,000.00	3,040,000.00	货币	4.27%
7	佛山智窑	2,967,300.00	2,967,300.00	货币	4.17%
8	北京中润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2.81%
9	陆志昌	1,171,240.00	1,171,240.00	货币	1.65%
10	朱玉尽	1,161,176.47	1,161,176.47	货币	1.63%
11	彭东龙	874,752.94	874,752.94	货币	1.23%
12	梁志斌	812,823.53	812,823.53	货币	1.14%
13	钟易珍	774,117.65	774,117.65	货币	1.09%
14	黄毅鹏	278,682.35	278,682.35	货币	0.39%
15	赣州景陶	263,200.00	263,200.00	货币	0.37%
合计		71,135,992.94	71,135,992.94	——	100.00%

2.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内容。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113.60 万元。

3.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核查，公司股份改制设立后至今进行了 1 次增资，除此以外，无其他股份变动。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21 日，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与中鹏有限签订《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以 3,000 万元认购中鹏有限股份改制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13.408 万元。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7,113.60 万元增加至 7,327.0080 万元，总股本从 7,113.60 万股增加至 7,327.0080 万股，新增 213.4080 万股由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以 14.06 元/股的价格认购，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此次增资价格为 14.06 元/股。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8 月 17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9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6 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47 号），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3.408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73,270,08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 (股)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万鹏	15,200,002.00	15,200,002.00	20.75%	净资产折股
2	杨培忠	15,200,002.00	15,200,002.00	20.75%	净资产折股
3	佛山锂能	14,278,701.00	14,278,701.00	19.49%	净资产折股
4	佛山氢投	8,554,001.00	8,554,001.00	11.67%	净资产折股
5	宋旭	4,560,000.00	4,560,000.00	6.22%	净资产折股
6	吴德富	3,040,000.00	3,040,000.00	4.15%	净资产折股
7	佛山智窑	2,967,300.00	2,967,300.00	4.05%	净资产折股
8	蒙娜丽莎投资公司	2,134,080.00	2,134,080.00	2.91%	货币
9	北京中润	2,000,000.00	2,000,000.00	2.73%	净资产折股
10	陆志昌	1,171,240.00	1,171,240.00	1.60%	净资产折股

11	朱玉尽	1,161,177.00	1,161,177.00	1.58%	净资产折股
12	彭东龙	874,753.00	874,753.00	1.19%	净资产折股
13	梁志斌	812,824.00	812,824.00	1.11%	净资产折股
14	钟易珍	774,118.00	774,118.00	1.06%	净资产折股
15	黄毅鹏	278,682.00	278,682.00	0.38%	净资产折股
16	赣州景陶	263,200.00	263,200.00	0.3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3,270,080.00	73,270,080.00	100.00%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鹏有限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中鹏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二）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三）关于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投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访谈，公司于2023年5月及2023年8月增资并引入投资者时，与相关投资者签订了约定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增资的基本情况

①2023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从6,580万元增加至7,113.599294万元

2023年5月，中鹏有限进行股权融资，中鹏有限注册资本从6,580万元增加至7,113.599294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

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下称“第一轮增资投资者”）认购，价格为12.92元/股。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中鹏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之“10. 2023年5月，第六次增资”部分内容。

②2023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从7,113.60万元增加至7,327.0080万元

2023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从7,113.60万元增加至7,327.0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下称“第二轮增资投资者”，与“第一轮增资投资者”以下合称“全体投资者”）认购，价格为14.06元/股。该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部分内容。

2.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及终止情况

在上述两轮增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与第一轮增资投资者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及第二轮增资投资者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分别订立了《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有如下特殊权利条款：

（1）回购权

①与第一轮投资者的回购权安排

根据第一轮投资者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与万鹏、杨培忠、中鹏有限签订的《补充协议》，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被证券交易所受理，则该等投资者享有要求万鹏、杨培忠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权利；自公司申请上市事项通过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协议涉及的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且视为其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得恢复。

该等投资者均已于2024年3月21日与万鹏、杨培忠、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约定：①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终止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该条款的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恢复；②各方确认，自《补充协议》签署至今，投资者未曾基于《补充协议》中回购权的约定而向万鹏、杨培忠及其他方主张回购权或任何补偿；③各方在履行相

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4年3月21日终止且被视为自始无效，被终止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未被行使，且各方在相关协议履行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及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与第二轮投资者的回购权安排

根据第二轮投资者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与中鹏有限、万鹏及杨培忠签订的《补充协议》，如公司上市申请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未能被证券交易所受理，则蒙娜丽莎投资公司有权于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要求万鹏及杨培忠回购其因该次增资所取得的股份；自公司申请上市事项通过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协议涉及的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且视为其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得恢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尚未终止效力。经本所律师比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下称“《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于申请挂牌前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上述回购条款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第 1-8 条规定	尚未终止的回购条款的对应情况	是否应当清理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不存在公司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	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与股东之间尚未终止效力的关于回购权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距离蒙娜丽莎投资公司能够行使回购权的时点仍有较长时间，触发回购事项的可能性较小，即便触发回购事项，实际控制人万鹏及杨培忠具备履约能力；该条款在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该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鹏及杨培忠，公司无需就该条款的订立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该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万鹏及杨培忠的任职资格、公司治理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股权转让限制

根据全体投资者分别与万鹏、杨培忠、中鹏有限签订的《补充协议》，在增资的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投资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权对外提供担保、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投资者，不存在公司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3）知情权

根据全体投资者分别与中鹏有限签订的《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在相应增资的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需：①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者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②投资者合理要求的与其股东权利行使相关的其他必要的公司运营、财务及法律方面的信息。

根据全体投资者与公司于2024年5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出具的承诺函，各投资者承诺在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行使上述协议约定的知情权，且全体投资者对其行使知情权所获悉的公司未被合法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投资者知情权的行使以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前提，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协议或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中鹏有限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中鹏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终止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理的条款；该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鹏及杨培忠，万鹏及杨培忠具备履约能力；该条款在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该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鹏及杨培忠，公司无需就该条款的订立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该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万鹏及杨培忠的任职资格、公司治理及公司生产经营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中鹏新能及中鹏智联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鹏新能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鹏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6GEW4M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3号A座-1（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开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子专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鹏新能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公司	18,000.00	18,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	100.00%

报告期内，中鹏新能主营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2. 中鹏新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7 年 12 月，中鹏新能设立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鹏有限、祁丽君与李成哲签订《广东中鹏新能科技

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鹏新能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中鹏有限、祁丽君与李成哲分别认缴1,710万元、200万元及90万元。

2017年12月27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鹏新能设立，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中鹏新能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1,710.00	0.00	——	85.50%
2	祁丽君	200.00	0.00	——	10.00%
3	李成哲	90.00	0.00	——	4.50%
合计		2,000.00	0.00	——	100.00%

（2）201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8日，中鹏新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祁丽君将所持中鹏新能10%的股权（对应200万元认缴出资，10万元实缴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成哲，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启用新章程。

同日，中鹏有限、祁丽君及李成哲签署了新的《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7月8日，祁丽君与李成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9年7月10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1,710.00	320.00	货币	85.50%
2	李成哲	290.00	20.00	货币	14.50%
合计		2,000.00	340.00	—	100.00%

根据公司与李成哲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鹏、

杨培忠、李成哲访谈，上述李成哲所受让祁丽君 10%的股权中，9.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 190 万元，实缴金额 0 元）系受中鹏有限的委托代为受让并持有，作为未来中鹏新能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其余 0.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 10 万元，实缴金额 10 万元）系李成哲真实受让并持有。自此，中鹏有限与李成哲的股权代持关系设立，中鹏新能真实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的认缴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的 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 东	实际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 例
1	中鹏有限	1,710.00	85.50%	中鹏有限	1,900.00	95.00%
2	李成哲	290.00	14.50%	李成哲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000.00	100.00%

（3）202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24 日，中鹏新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鹏新能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鹏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5 万元，李成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5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启用新章程。

同日，中鹏有限及李成哲签署了新的《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6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2,565.00	1,710.00	货币	85.50%
2	李成哲	435.00	290.00	货币	14.50%
合计		3,000.00	2,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李成哲访谈，上述增资中李成哲所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 145 万元中的 95 万元系其受中鹏有限指示及委托所认购并代为持有，其余 50 万元系其真实认购并持有。至此，中鹏新能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的认缴 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的 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股 东	实际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2,565.00	85.50%	中鹏有限	2,850.00	95.00%
2	李成哲	435.00	14.50%	李成哲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100.00%

（4）202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7 日，中鹏新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成哲将所持中鹏新能 14.50%的股权（对应 435 万元认缴出资，29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中鹏有限，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启用新章程。

同日，中鹏有限签署了新的《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7 日，中鹏有限与李成哲签订《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李成哲将所持中鹏新能 14.50%的股权（对应 435 万元认缴出资，290 万元实缴出资）以 129.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鹏有限。

2021 年 9 月 30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3,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2,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与李成哲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李成哲访谈，因中鹏有限当时决定不在中鹏新能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故已无与李成哲合资及委托其持有中鹏新能股权激励预留股的必要性，因此，中鹏有限决定解除与李成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中鹏有限受让李成哲所持中鹏新能 5%的股权及其代为持有的 9.5%的股权，其中，中鹏有限受让李成哲代为持有的 9.5%的股权对价为 0 元，受让李成哲真实所持 5%的股权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基于中鹏新能的净资产价值及其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为 129.6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鹏有限与李成哲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5）202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鹏新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鹏新能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中鹏有限认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启用新章程。

2022 年 10 月 19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6）2023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25 日，中鹏新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鹏新能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全部由中鹏有限认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启用新章程。

2023 年 5 月 30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18,000.00	18,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	100.00%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中鹏新能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中鹏智联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鹏智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中鹏智联应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7NAB54XL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3号A座601（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浩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26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鹏智联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公司	10.00	0.00	——	5.00%
2	中鹏新能	190.00	0.00	——	95.00%
合计		200.00	0.00	——	100.00%

经查验，报告期内，中鹏智联未实际开展业务。

2. 中鹏智联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22年4月，中鹏智联设立

2022年4月26日，中鹏有限与中鹏新能签订《佛山中鹏智联应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鹏智联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中鹏有限与中鹏新能分别认缴10万元与190万元，持有其5%及95%的股权。

2022年4月26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鹏智联设立，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中鹏智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10.00	0.00	——	5.00%
2	中鹏新能	190.00	0.00	——	95.00%
合计		200.00	0.00	——	100.00%

（2）自设立至今，中鹏智联股权结构及股本无发生变化。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合法拥有中鹏智联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热能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销售：热能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及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资格及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及编号	取得主体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6476193）	中鹏科技	2021年12月26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4764986）	中鹏新能	2021年8月26日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鹏科技	首次备案时间为2009年3月6日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鹏新能	首次备案时间为2018年3月6日	长期
5	《食品经营许可证》（JY34406051084724）	中鹏科技	2022年5月11日	五年

6	《食品经营许可证》（JY34406051107654）	中鹏新能	2022年7月5日	五年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8624E00060R1M）	中鹏科技	2024年4月12日	至2027年4月11日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1922IP00194-05R0M）	中鹏科技	2024年5月11日	至2025年5月6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8624S00054R1M）	中鹏科技	2024年4月12日	至2027年4月11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8621Q00343R0M）	中鹏科技	2021年10月8日	至2024年10月7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23Q7127R11）	中鹏新能	2023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7日

注：1.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根据《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公告〔2019〕14号），自2019年1月9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及中鹏新能均已完成备案，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经营资质。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7,721.46万元和78,754.37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6%和99.9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合同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

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万鹏、杨培忠，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佛山锂能及佛山氢投。佛山锂能及佛山氢投分别持有公司19.49%及11.67%的股份，该两企业的基

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部分内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宋旭，宋旭持有公司6.22%的股份，该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部分内容。

3. 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中鹏新能、中鹏智联，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内容。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万鹏	董事长
2	杨培忠	董事、总经理
3	曹志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万劲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晓洪	独立董事
6	于健南	独立董事
7	徐平	独立董事
8	赖日东	监事
9	刘林峰	监事
10	叶浩明	监事
11	黎燕群	财务总监
12	宋旭	副总经理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智窑	实际控制人万鹏持有 46.2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佛山力合星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万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实际控制人万鹏担任代表人的组织
4	佛山市微投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万鹏的儿子万超持股 49.50%的企业
5	淄博市中源信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培忠配偶的哥哥潘莹持股 30%并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明盛宝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培忠的哥哥杨培明持股 79.5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茂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培忠的哥哥杨培明间接持股 3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市福田区华姿园艺品坊	实际控制人杨培忠的哥哥杨培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9	广东合鹏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万鹏的儿子万超持股 20%、实际控制人杨培忠持股 20%的企业

7.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

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南海建兴模具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副总经理宋旭儿媳的父亲霍锡金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永泰县樟城天使黛颜美容店	监事赖日东的妹妹赖小晓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3	平潭县特惠佳生鲜超市	监事赖日东的妹妹赖小晓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4	平潭综合实验区惠佳生鲜超市	监事赖日东的妹夫张智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5	广州梦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赖日东配偶的弟弟周建辉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政和县斯刻饰品店	监事赖日东配偶的弟弟周建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7	佛山市金润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叶浩明的父亲叶海发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广东长天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叶浩明的母亲徐惠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湛江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叶浩明的母亲徐惠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东莞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叶浩明的母亲徐惠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1	佛山市陶瓷学会	独立董事徐平担任名誉理事长的社会团体
12	广东网事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平持股 38.33%，其儿子徐超持股 41.1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3	佛山碧空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平持股 31.66%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佛山市神谷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平持股 45%的企业
15	佛山市飞冠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平的配偶游小棠持股 30%的企业
16	中山旭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平的儿媳覃佳琦持股 25%的企业
17	广州盘满钵满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平的儿子徐超及其儿媳覃佳琦、儿媳的母亲梁晓英分别持股 40%、30%及 30%，覃佳琦、梁晓英分别担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北京尧乙长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晓洪的哥哥胡晓飞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9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美瑞商品信息咨询部	独立董事于健南妹妹的配偶李磊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8. 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筱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筱玲曾担任中鹏有限监事，已于2021年7月辞去监事职务。
2	吴德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吴德富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24年2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	简练机械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12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
4	佛山市顺德区哈默粉日用杂品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万鹏曾经的儿媳的母亲徐立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5	佛山市粤宏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万鹏曾经的儿媳的父亲李红斌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佛山市禅城区星际云途跨境电子商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万鹏曾经的儿媳李倩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7	佛山市南海区李淑金自行车店（已于2023年7月注销）	监事叶浩明配偶的妹妹麦丽儿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8	佛山市置多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吴德富曾经的女婿的父亲许春才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佛山市希雅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吴德富曾经的女婿的父亲许春才曾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佛山市希雅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恩平泉林分公司	前副总经理吴德富曾经的女婿的父亲许春才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
11	佛山市十二星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吴德富曾经的女婿的父亲许春才曾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广东漫威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2月注销）	前副总经理吴德富曾经的女婿的父亲许春才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3	珠山区天成出租车客运服务部	前副总经理吴德富配偶的哥哥钟志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鹏、杨培忠	房屋租赁	4,054,015.24	4,819,428.57

合计	4,054,015.24	4,819,428.57
----	--------------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2020.8.31-2025.8.31	否
万鹏、杨培忠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6,836.54	2020.11.12-2025.11.12	否
万鹏、杨培忠、宋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借款人	1,000.00	2021.1.8-2024.1.7	是
万鹏、杨培忠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8,423.19	2020.12.14-2026.3.29	否
万鹏、杨培忠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4.8-2025.12.31	否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2020.8.31-2025.8.31	否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2,800.00	2022.2.24-2027.2.23	否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2,000.00	2022.2.24-2027.2.23	否
万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475.00	2022.11.24-2027.12.31	否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500.00	2023.4.1-2026.12.31	否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8,057.00	2023.1.16-2028.1.16	否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2023.1.9-2024.1.8	是
万鹏、杨培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400.00	2022.11.5-2025.11.4	否
万鹏、杨培忠、中鹏新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400.00	2022.11.5-2025.11.4	否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7.4-2024.7.3	否
万鹏、杨培忠、宋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2023.8.10-2024.8.10	否

吴德富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	2023.8.10-2024.8.10	否
万鹏、杨培忠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8,000.00	2021.9.2-2022.9.2	是
万鹏、杨培忠、宋旭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6,000.00	2022.1.1-2022.12.31	是
万鹏、杨培忠、宋旭、中鹏新能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6,000.00	2023.5.12-2024.5.11	是
万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0	2021.6.3-2026.12.31	否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9.20-2038.9.19	否
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保证担保	1,500.00	2023.12.8-2026.12.7	否
万鹏、杨培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0	2023.11.7-2024.8.16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44,312.64	5,183,617.57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杨培忠	53,082.79	-	报销款
刘林峰	6,986.00	-	报销款
宋旭	6,889.34	-	报销款
赖日东	2,396.59	-	报销款

曹志坚	1,757.13	-	报销款
万劲	1,751.75	-	报销款
万鹏	1,359.20	-	报销款
小计	74,222.80	-	-
(3) 预收款项	-	-	-
(4) 租赁负债	-	-	-
万鹏	832,011.67	1,689,498.24	厂房租金
杨培忠	832,011.67	1,689,498.23	厂房租金
小计	1,664,023.34	3,378,996.47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万鹏	793,094.37	755,997.42	厂房租金
杨培忠	793,094.37	755,997.41	厂房租金
小计	1,586,188.74	1,511,994.83	-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至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的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鹏与杨培忠、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兼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与杨培忠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前述主体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

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八、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宋旭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前述主体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

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八、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佛山锂能及佛山氢投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企业承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1.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万鹏及杨培忠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万鹏及杨培忠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佛山锂电	实际控制人万鹏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2	佛山氢投	实际控制人万鹏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佛山智窑	实际控制人万鹏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上述企业为公司的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经营，不存在与公司实际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及杨培忠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人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三、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四、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中鹏新能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007860号、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007857号、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007869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29,299.50	2020年4月29日至2070年4月28日	已抵押(注)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79912号							
2	中鹏新能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2869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荣泰路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000.00	2022年9月6日至2072年9月5日	已抵押（注）

注：上表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给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为中鹏科技、中鹏新能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担保合同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公司的重大金融合同”部分内容。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产，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层数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中鹏新能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007860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3号-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窑炉生产基地门卫室	自建	门卫室	24.50	1	至2070年4月28日	已抵押（注）
2	中鹏新能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007857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3号-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窑炉生产基地宿舍楼	自建	宿舍楼	4,901.51	6	至2070年4月28日	
3	中鹏新能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007869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3号-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窑炉生产基地车间A	自建	车间A	26,586.29	3	至2070年4月28日	
4	中鹏新能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79912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3号-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窑炉生产基地车间B	自建	车间B	16,800.19	3	至2070年4月28日	已抵押（注）
5	中鹏新能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12869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3号-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窑炉生产基地车间一	自建	车间一	36,749.12	6	至2072年9月5日	

		权第 0012869 号	灶镇荣泰路 2 号					日	
6	中鹏 新能				车间 二	22,114.28	6	至 2072 年 9 月 5 日	
7	中鹏 新能				门卫 室	33.54	1	至 2072 年 9 月 5 日	

注：上表房产均已抵押给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为中鹏新能、中鹏科技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担保合同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公司的重大金融合同”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由公司合法取得及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能引致纠纷的潜在风险或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租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重要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合同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土地/房产证
1	公司	万 鹏、 杨培忠	佛山市南海区 丹灶金沙盘金 路9号	11,801.00	2024年4月1日 至2024年12月 31日	厂房、办 公、宿舍	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70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69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71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72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73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74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67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68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65号、粤（2021）佛南不动产权第0037766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租赁上述房产事项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但依据《民法典》第七百零

六条及《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二）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情况如下：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获取该等商标的《商标档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5项，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一。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以及查询获取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141项，其中包括21项发明、110项实用新型及10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二。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查询获取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22项、作品著作权2项，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三。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共7项，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四。

5.专有技术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授权的专有技术的情形，具体

情况如下：

（1）烧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辊道窑以及自动搬运设备（包括搬运装置、粉体自动供给、排出装置）技术

2018年6月20日，株式会社则武（下称“则武公司”）与中鹏新能签署《烧制锂电池的设备及自动搬运设备的技术合同》（合同编号：2018-0001），于2020年4月20日签署《<烧制锂电池的设备及自动搬运设备的技术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8-0001补1），约定则武公司将生产烧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辊道窑以及自动搬运设备（包括搬运装置、粉体自动供给、排出装置）的主要技术许可给中鹏新能及其关联方使用，中鹏新能按照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包括用于烧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辊道窑以及自动搬运设备）的纯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为标准支付技术使用费，许可期限至2023年6月20日止。

2022年12月1日，则武公司与中鹏新能签订《技术提供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则武公司将前述生产烧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辊道窑以及自动搬运设备（包括搬运装置、粉体自动供给、排出装置）的主要技术永久许可中鹏新能及其关联方使用，其中，在中国大陆境内及香港、澳门地区，该等许可为排他性许可，其他地区为普通许可，该项技术的永久许可费用为500,000,000日元，平均分七年（2023年-2029年）支付。

（2）烧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回转窑以及周边机器技术

2018年9月1日，株式会社则武TCF（下称“则武公司TCF”）与中鹏新能签订《技术提供合同》（合同编号：2018-0011），约定则武公司TCF将生产用于烧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回转窑以及周边机器（包括旋转冷却器、粉体自动供给、排出装置）的主要技术提供给中鹏新能及其关联方使用，中鹏新能按照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包括烧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回转窑以及周边机器（旋转冷却器、粉体自动供给、排出装置））的纯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为标准支付技术使用费，许可期限至2023年8月31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有技术相关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中鹏新能在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内依法取得上述专有技术的使用权，相关技术许可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鹏新能	《二期项目窑炉及外线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6,173.25	正在履行
2	中鹏新能	《供销合同》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11,394.00	正在履行
3	中鹏新能	《供销合同》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7,596.00	正在履行
4	中鹏新能	《辊道窑订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7,380.00	正在履行
5	中鹏新能	《蜂巢能源年产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三期辊道窑设备订购合同》《<蜂巢能源年产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三期辊道窑设备订购合同>补充协议 1》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10,840.00	正在履行
6	中鹏新能	《气氛辊道窑炉（12 台）订购合同》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7,656.00	正在履行
7	中鹏新能	《气氛辊道窑炉（标包 2）采购合同》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7,518.00	正在履行
8	中鹏新能	《气氛辊道窑炉（第三批）订购合同》《<气氛辊道窑炉（第三批）订购合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7,331.18	正在履行

		同>补充协议》				
9	中鹏新能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7,408.80	正在履行
10	中鹏新能	《四列双层（50米）氧气气氛辊道窑采购合同》 《四列双层窑炉改六列双层窑炉变更协议》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14,170.20	正在履行
11	中鹏新能	《杰瑞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产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7,689.96	正在履行
12	中鹏新能	《供销合同》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9,540.00	正在履行
13	中鹏新能	《采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9,000.00	正在履行
14	中鹏新能	《购买合同》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10,840.00	正在履行
15	中鹏新能	《设备采购合同》	锂白新材料科技（达州）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8,60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鹏新能	《采购框架合同》	山田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0.27-2022.12.30	履行完毕
2	中鹏新能	《采购框架合同》	山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对合作无异议，合同有效期顺延贰年	正在履行
3	中鹏有限、中鹏新能	《采购框架合同》	广州双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对合作无异议，合同有效期顺延贰年	正在履行
4	中鹏有限、中鹏新能	《采购框架合同》	江门市荣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12，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对合作无异议，合同有效期顺延贰年	正在履行

5	中 鹏 有 限、中鹏 新能	《采购框架合 同》	无锡百擎智能 机械人科技有 限公司	以《采购 订单》为 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1.1.1- 2023.12.31, 合同期 限届满, 双方对合 作无异议, 合同有 效期顺延贰年	正在 履行
6	中鹏有限	《采购框架合 同》	京仪股份有限 公司	以《采购 订单》为 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合同期限届满, 双 方对合作无异议, 合同有效期顺延贰 年	正在 履行
7	中鹏新能	《采购框架合 同》	京仪股份有限 公司	以《采购 订单》为 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合同期限届满, 双 方对合作无异议, 合同有效期顺延贰 年	正在 履行
8	中鹏新能	《采购框架合 同》	广东新亚光电 电缆股份有限公 司	以《采购 订单》为 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履行 完毕
9	中 鹏 有 限、中鹏 新能	《采购框架合 同》	广东佛山市陶 瓷研究所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以《采购 订单》为 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合同期限届满, 双 方对合作无异议, 合同有效期顺延贰 年	正在 履行
10	中 鹏 有 限、中鹏 新能	《采购框架合 同》	宜兴摩根热陶 瓷有限公司	以《采购 订单》为 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履行 完毕
11	中鹏新能	《采购框架合 同》	佛山市锡达智 能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裕 铭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奥 诚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以《采购 订单》为 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1.7.1- 2024.6.30, 有效期 届满后, 若双方未 书面约定终止, 则 本合同有效期延续 三年, 以此类推	正在 履行
12	中鹏新能	《劳务服务合作 框架合同》	佛山市锡达智 能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裕 铭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奥 诚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以《劳务 服务合同》为 准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021.7.1- 2024.6.30, 有效期 届满后, 若双方未 书面约定终止, 则 本合同有效期延续 三年, 以此类推	正在 履行

(二) 重大金融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1	中鹏新能	《授信协议》（（丹灶）农商授字 2022 第 0006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42,800.00	2020.9.15-2027.2.23	正在履行
2	中鹏新能	《授信协议》757XY20230009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2023.1.9-2024.1.8	履行完毕
3	中鹏新能	《授信协议》（（丹灶）农商授字 2023 第 0001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48,057.00	2023.1.16-2028.1.16	正在履行
4	中鹏有限	《最高额融资合同》（南粤佛山DL2023 年 0309 最高融字第 1 号）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2023.3.9-2024.3.8	履行完毕
5	中鹏新能	《最高额融资合同》（南粤佛山DL2023 年 0609 最高融字第 1 号）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2023.4.28-2024.4.27	履行完毕
6	中鹏新能	《授信协议》（（丹灶）农商授字 2020 第 0021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10,000.00	2020.8.31-2025.8.31	正在履行
7	中鹏有限	《授信协议》（（丹灶）农商授字 2020 第 0022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10,000.00	2020.8.31-2025.8.31	正在履行
8	中鹏有限	《授信协议》（（丹灶）农商授字 2022 第 0005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12,000.00	2021.6.30-2027.2.23	正在履行
9	中鹏新能	《综合授信合同》（（2023）禅银信字第 232179-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2023.11.7-2024.8.16	正在履行
10	中鹏新能	《最高额融资合同》（NY-20240105-008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2023.12.8-2024.12.7	正在履行

2.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鹏科技、中鹏新能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4）第 04102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9,000.00	2018.10.19-2025.1.30	正在履行
2	中鹏新能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757XY2023006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2023.2.27-2025.2.26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鹏新能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丹灶）农商固借字 2020 第 0007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5,400.00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2	中鹏新能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丹灶）农商固借字 2022 第 0009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5,400.00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3	中鹏新能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丹灶）农商固借字 2023 第 0001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6,900.00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丹灶）农商高保字 2020 第 0021 号）	中鹏新能、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中鹏有限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8.31-2025.8.31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丹灶）农商高保字 2020 第 0020 号）	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李成哲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中鹏新能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8.31-2025.8.31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丹灶）农商高抵字 2022 第 0009 号）	中鹏新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中鹏新能、中鹏有限	14,423.85	抵押担保	2020.9.15-2027.3.2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丹灶）农商高保字 2022 第 0006 号）	中鹏新能、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中鹏有限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2.24-2027.2.23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丹灶）农商高保字 2022 第 0007 号）	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中鹏新能	42,8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2.24-2027.2.23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保证合同》（（丹灶）农商高保字 2023 第	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宋旭、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中鹏新能	48,057.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6-2028.1.16	正在履行

	0002 号)	吴德富	有限公司 丹灶支行					
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2300090501)	中鹏有限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中鹏 新能	1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2023.1.9- 2024.1.8	履行 完毕
8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757XY202300606301)	中鹏新能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中鹏 新能	20,000.00	质押担 保	2023.2.27- 2025.2.26	正在 履行
9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3) 禅银池 最质第 232179-1 号)	中鹏新能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中鹏 新能	10,000.00	质押担 保	2023.11.7- 2024.8.16	正在 履行
10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3) 禅银池 最质第 232179-2 号)	中鹏新能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中鹏 新能	40,000.00	质押担 保	2023.11.7- 2024.8.16	正在 履行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丹灶) 农 商高抵字 2023 第 0027 号)	中鹏新能	广东南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丹灶支行	中鹏 科技、 中鹏 新能	19,598.49	抵押担 保	2020.11.2- 2028.8.21	正在 履行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丹灶) 农 商高抵字 2024 第 0009 号)	中鹏新能	广东南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丹灶支行	中鹏 科技、 中鹏 新能	21,221.16	抵押担 保	2020.11.2- 2029.2.5	正在 履行

(三)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烧成设备新生产基地车间一、车间二、门卫室	中鹏新能	广东飞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8.4	9,080.00	正在 履行
2	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窑炉生产基地-车间A、宿舍楼、门卫室	中鹏新能	中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8.1	4,398.00	正在 履行

(四) 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进行融资租赁/信贷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进行融资租赁

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责任金额在1,500万元的该类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借款（万元）	担保方式	客户融资方式（融资租赁/信贷）	担保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588002）浙商银保字（2023）第00007号）	中鹏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湖南华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83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贷	2023.1.18-2025.1.16	正在履行
2	《保证金担保合同》					保证金担保			正在履行

（五）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许可协议名称及编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技术	许可费用	许可期限	履行情况
1	《技术提供合同》（2018-0011）	株式会社则武TCF	中鹏新能及其关联方	生产用于烧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回转窑以及周边机器（包括旋转冷却器、粉体自动供给、排出装置）的主要技术	中鹏新能按照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纯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技术使用费	2018.9.1 - 2023.8.31	履行完毕
2	《烧制锂电池的设备及自动搬运设备的技术合同》（2018-0001）、《<烧制锂电池的设备及自动搬运设备的技术合同>补充协议》（2018-0001补1）、《技术提供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株式会社则武	中鹏新能及其关联方	生产烧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辊道窑以及自动搬运设备（包括搬运装置、粉体自动供给、排出装置）的主要技术	2022年11月15日前：中鹏新能按照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纯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技术使用费；2022年11月15日后：500,000,000日元	永久许可	正在履行

（六）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及其前身中鹏有限共进行了八次增资，该等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及其前身中鹏有限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8年4月9日，中鹏有限设立时，吴德富、潘景群签署了《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并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2023年7月31日，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因中鹏有限法定代表人变更，中鹏有限于2022年9月7日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2) 因中鹏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中鹏有限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3) 因中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中鹏有限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4) 因中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5) 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6) 因公司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7) 因公司经营地址增加及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前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实施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实施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新增聘任独立董事及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本次挂牌事项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仅适用于挂牌公司的内容将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7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万鹏	董事长
2	杨培忠	董事、总经理
3	万劲	董事、副总经理
4	曹志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胡晓洪	独立董事
6	于健南	独立董事
7	徐平	独立董事
8	赖日东	监事会主席
9	刘林峰	监事
10	叶浩明	监事
11	宋旭	副总经理

12	黎燕群	财务总监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人员尚未解除的情况，均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内部任命文件、内部审批流程记录、对外签署文件情况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人员情况	变化原因
1	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	中鹏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万鹏任执行董事。	——
2	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	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为万鹏、杨培忠、万劲、曹志坚、徐平，其中，万鹏为董事长，徐平为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成立董事会，并聘任1名独立董事。
3	2023年12月至今	公司董事会成员从5人变更为7人，董事成员为万鹏、杨培忠、万劲、曹志坚、徐平、胡晓洪、于健南，其中，万鹏为董事长，徐平、胡晓洪、于健南为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加聘任2名独立董事。

（2）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人员情况	变化原因
1	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	中鹏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赖日东任监事。	——
2	2023年7月至今	公司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人，为赖日东、刘林峰、叶浩明，其中，叶浩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成立监事会，并聘任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变化原因
1	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	杨培忠任总经理，吴德富、宋旭任副总经理、万劲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2	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	杨培忠任总经理，吴德富、宋旭任副总经理、万劲任财务负责人、曹志坚任董事会秘书。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新增聘任董事会秘书。
3	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	杨培忠任总经理，吴德富、宋旭、万劲任副总经理、曹志坚任董事会秘书、黎燕群任财务负责人。	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结构，万劲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黎燕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黎燕群为公司内部培养的人员，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前为子公司中鹏新能的财务负责人。
4	2024年2月至今	杨培忠任总经理，宋旭、万劲任副总经理、曹志坚任董事会秘书、黎燕群任财务负责人。	吴德富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工商档案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均为吴德富，实际上，自万鹏、杨培忠于2008年6月持有中鹏有限股权以来，万鹏、杨培忠实际分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曾存在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系公司未及时就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致。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九条关于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及备案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六条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该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主管部门将处以行政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被主管工商部

门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并且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所需工商变更登记，完善了法律程序，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障碍和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3.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公司经营发展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该等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人员尚未解除的情况，均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曾未及时就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办理工商登记，但公司未曾因该事项被主管工商部门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并且公司目前已完善了法律程序，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障碍和影响，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5%、0%、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鹏科技	15%	15%
中鹏新能	15%	15%
中鹏智联	20%	2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和中鹏新能

在2023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二条规定，自2017年11月19日起，除非国务院另有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公司和中鹏新能部分自产出口业务在报告期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4）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第一条规定，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及2022年12月22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44002859）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44016873），有效期均为三年。

2020年12月1日，中鹏新能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4002221），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中鹏新能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享受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②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中鹏新能在2022年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③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和中鹏新能在报告期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5）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鹏智联在报告期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的批文、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情况见附表五，公司及

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欠税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的行业性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16类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公司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所需环评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所履行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表/报告书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中鹏科技	佛山市中鹏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含批复）》	《关于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南环验函 (丹) [2013]016号)
2	中鹏科技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转名项目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转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转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5]172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函[2016]31号)
3	中鹏科技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2〕16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中鹏新能	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窑炉生产基地-车间A、宿舍楼、门卫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060500001289)	不涉及(注)
5	中鹏新能	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2〕214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环保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及编号	取得主体	登记时间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91440605675244855T001Y)	中鹏科技	2022年6月8日	至2027年6月7日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南海丹灶污接排放许准[2023]第016号)	中鹏科技	2023年4月7日	至2028年4月6日
3	《排污许可证》(91440605MA516GEW4M001Z)	中鹏新能	2024年3月19日	至2029年3月18日
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南海丹灶污接排放许准[2021]第044号)	中鹏新能	2021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14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440605MA516GEW4M002X）	中鹏新能	2024年2月26日	至2029年2月25日
---	-------------------------------------	------	------------	-------------

4.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验收核准文件、自主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环保守法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于信用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鹏新能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1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部分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的金额处于相关行政处罚金额的下限，且处罚单位已出具关于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相关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的《证明》，因此，该项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员工人数

依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547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申报表、缴纳凭证及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在职员工总人数（A）	547	448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B）	19	9
其中外籍人数（C）	1	1
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社保人数（A-B）	528	439
已缴纳社保人数（D）	520	418
未缴纳社保人数（A-B-D）	8	21
社保缴纳比例（D/（A-B））	98.48%	95.2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A-B-C）	527	438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E）	517	35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A-B-C-E）	10	7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E/（A-B-C））	98.10%	81.96%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绝大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少量员工尚未缴纳，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新员工入职，入职时间已错过当月申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时间	5	7
当月申报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时已离职或提出离职意向	1	1
主动自愿放弃购买	1	2
其他单位未停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1	0
合 计	8	1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鹏及杨培忠已就潜在补缴风险出具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足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应缴纳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少量符合参缴条件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及赔偿责任，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情形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2.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资支付台账、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劳务派遣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中鹏新能在2022年度曾与佛山市博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佛山市灏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订立劳务

派遣协议，该两企业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向中鹏新能派遣的劳务人员主要在中鹏新能负责产品组装、清洁、安保等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工作。

中鹏新能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劳务派遣人数/中鹏新能总用工人数）
2022年1月	19	12.58%
2022年2月	23	14.74%
2022年3月	19	10.92%
2022年4月	20	10.99%
2022年5月	20	9.90%
2022年6月	23	10.60%
2022年7月	30	12.35%
2022年8月	23	9.47%
2022年9月	19	7.28%
2022年10月	19	7.22%
2022年11月	19	7.12%
2022年12月	18	6.55%

由上表可见，中鹏新能在2022年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企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理由如下：

（1）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整改，进一步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与使用，自2023年起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2条、第20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也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根据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丹灶分局于2024年3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其已知晓中鹏新能在2022年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超10%的情形，但情节较轻且已整改完毕，相关违反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不会就该历史行为对中鹏新能予以行政处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已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或补偿款项等全部费用，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鹏新能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的比例超过相关规定的情形，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完成整改且未因此被行政处罚，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应缴纳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少量符合参缴条件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该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 中鹏新能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的比例超过相关规定的情形，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完成整改且未因此被行政处罚，该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情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3日，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黔贵安）安监罚[2023]4-1号），认定2022年11月，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设备安装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并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中鹏新能处以30万元罚款。

2023年3月28日，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所涉及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处于《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金额的下限，且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关于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相关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的《证明》，因此，上述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前述主体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属实。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查验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及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

1. 现金及个人卡收款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现金收款及个人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85,279.85	0.02%	327,300.00	0.04%
个人卡收款	70,189.00	0.01%	1,111,633.50	0.13%
合计	255,468.85	0.03%	1,438,933.50	0.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2.73 万元和 1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2%，占比低，主要系基于交易方便供应商现金形式支付的返点款项及少量废品款项。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111.16 万元和 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和 0.01%，占比低，主要系收取退回的厂房押金及废品款项。公司已对以上款项及时进行了管理并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

2. 现金及个人卡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52,270.85	0.02%	15,819.00	0.00%
个人卡付款	-	-	2,029,337.65	0.28%
合计	152,270.85	0.02%	2,045,156.65	0.28%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58 万元和 15.2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2%，占比低，主要系公司出于交易便利考虑，以现金形式支付办公费和零星货款。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202.93 万元、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8%和 0.00%，占比低，系公司 2022 年曾通过个人卡代付厂房租金。公司已将以上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款项收支进行了规范，公司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以及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现金

或个人卡收付款行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何 辉

经办律师：_____
赵剑发

经办律师：_____
鲁莎莎

经办律师：_____
李海琳

2024年6月25日

附表一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注册号	申请/注册人	注册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他项权利
1	JFOS	48278253	中鹏科技	2021.3.21	原始取得	2021.3.21 - 2031.3.20	第 42 类	无
2	中鹏智联	48232214	中鹏科技	2021.9.14	原始取得	2021.9.14 - 2031.9.13	第 9 类	无
3	中鹏智联	48229767	中鹏科技	2021.7.14	原始取得	2021.7.14 - 2031.7.13	第 35 类	无
4	中鹏智联	48226660	中鹏科技	2021.8.21	原始取得	2021.8.21 - 2031.8.20	第 42 类	无
5	中鹏智联	48219607	中鹏科技	2021.8.28	原始取得	2021.8.28 - 2031.8.27	第 7 类	无
6		28034338	中鹏科技	2018.11.21	原始取得	2018.11.21 - 2028.11.20	第 9 类、 第 35 类、 第 7 类、 第 11 类	无
7	JUMPER	28028897	中鹏科技	2019.3.7	原始取得	2019.3.7 - 2029.3.6	第 7 类	无
8	高铁时代	23715599	中鹏科技	2018.4.4	原始取得	2018.4.14 - 2028.4.13	第 7 类	无
9		12753090	中鹏科技	2014.10.28	原始取得	2014.10.28 - 2024.10.27	第 11 类	无
10	JUMPER	10422013	中鹏科技	2013.3.21	原始取得	2023.3.21 - 2033.3.20	第 7 类	无
11	中鹏	10421760	中鹏科技	2013.3.28	原始取得	2023.3.28 - 2033.3.27	第 7 类	无
12		5912920	中鹏科技	2009.10.28	原始取得	2019.10.28 - 2029.10.27	第 7 类	无
13	中鹏新能	40570009	中鹏新能	2020.10.28	原始取得	2020.10.28 - 2030.10.27	第 7 类	无
14	中鹏新能	40555641	中鹏新能	2020.6.7	原始取得	2020.6.7 - 2030.6.6	第 11 类	无
15	中鹏新能	40554140	中鹏新能	2020.6.7	原始取得	2020.6.7 - 2030.6.6	第 9 类	无

附表二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注册号.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鹏科技	2023109527014	一种循环利用废气的多层干燥窑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8.1	2023.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中鹏有限、中鹏新能	2023106883943	一种匣钵盾构切削装置及其切削方法	发明专利	2023.6.12	2023.8.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中鹏科技	2017102635205	一种新型窑炉高温取热方法及其高温取热节能窑炉	发明专利	2017.4.20	2023.6.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中鹏科技	2019114004392	一种上位机软件作为下位机设备的协议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30	2023.5.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中鹏新能、中鹏科技	2023101730956	一种窑炉多能源自适应组合加热方法	发明专利	2023.2.28	2023.5.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中鹏科技	2020101602314	一种窑炉产量统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3.10	2023.2.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中鹏科技	2018114954687	大并发数据库的分库分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7	2021.9.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中鹏科技	202010269982X	一种关于窑炉启停气动阀后自动升降温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4.8	2021.8.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中鹏科技	2016108108672	一种带接触式产品位置检测装置的宽截面气氛保护辊道窑	发明专利	2016.9.8	2019.3.8	20 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0	中鹏科技	2015103051071	一种瓷砖窑炉参数调试的手持式移动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6.5	2018.10.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中鹏科技	2015102572620	一种跨进程数据快速同步系统及其数据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5.19	2018.1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中鹏科技	2015102601680	一种窑炉内物质动态演示系统及其动态演示界面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5.5.19	2017.1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中鹏科技	2015102610406	一种设备数据优先采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5.19	2017.8.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中鹏科技	2015103047748	一种瓷砖窑炉的生产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6.5	2017.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中鹏科技	2012102432034	陶瓷太阳能板、其制备方法以及所用打孔器和定位模块	发明专利	2012.7.13	2016.4.20	20 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6	中鹏科技	2012105489034	陶瓷坯的干燥方法及其所用的节能快速干燥窑	发明专利	2012.12.14	2015.12.23	20 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7	中鹏科技	2013104231176	一种用于陶瓷辊棒表面精细喷涂保护层浆料的涂布机	发明专利	2013.9.16	2015.8.12	20 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8	中鹏科技	2013105085641	一种节能的新型陶瓷浆料造粒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0.24	2015.6.24	20 年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9	中鹏科技	2012100326312	窑炉断辊位置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2.2.14	2013.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中鹏科技	2023207140695	一种统一管理的硬件设备	实用新型	2023.4.3	2023.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中鹏科技、中鹏新能	2023207989654	一种带有吸取通道的刀头	实用新型	2023.4.11	2023.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中鹏有限、中鹏新能	2023207989796	一种物料切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11	2023.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中鹏有限、中鹏新能	2023209295845	一种用于物料输送的提升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3.4.21	2023.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中鹏有限、中鹏新能	2023209279113	一种物料脱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21	2023.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中鹏科技	2023201530635	一种辊道窑急冷风管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8	2023.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中鹏科技	2022225332862	一种辊道窑过渡区热交换降坯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22.9.22	2023.4.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中鹏科技	2022228919337	一种火幕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31	2023.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中鹏科技	2022221611077	一种非预混式混烧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22.8.16	2023.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中鹏科技	2022221607866	一种掺氢甲醇热风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22.8.16	2023.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中鹏科技	2022211110679	一种具有走砖监控功能的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22.5.9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中鹏科技	2022211119724	一种坯温匀化器	实用新型	2022.5.9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中鹏科技	2022211118420	一种坯体干燥及坯温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5.9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中鹏科技	202023158338X	一种干燥窑热风挡板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中鹏科技	2020231615323	一种挡风干燥的快速干燥窑	实用新型	2020.12.24	2021.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中鹏科技	2020232673684	一种干燥窑分风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21.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中鹏科技	2020214153728	一种窑炉巡检装置及窑炉	实用新型	2020.7.17	2021.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中鹏科技	2020202987517	一种管式换热器的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11	2021.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中鹏科技	2020202992835	一种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11	2021.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中鹏科技	2020202986641	一种自洁式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2020.3.11	2021.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中鹏科技	202021697344X	一种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8.14	2021.5.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中鹏科技	2020213392007	一种便于拆装的空气预热器侧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7.9	2021.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中鹏科技	2020213391998	一种带有侧板的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2020.7.9	2021.3.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中鹏科技	2020200513291	一种一体式控温箱式电炉	实用新型	2020.1.10	202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中鹏科技	2019219976517	一种辊道窑传动系统防漏油及集中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8	2020.8.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中鹏科技	2019214713040	一种窑炉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5	202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中鹏科技	201920826192X	一种通用型陶瓷辊棒上浆机	实用新型	2019.6.3	202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中鹏科技	2019206808602	一种方便拆装的窑炉侧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5.14	202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中鹏科技	2019206809713	一种陶瓷辊棒上浆机的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5.14	202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中鹏科技	2019206808570	一种陶瓷辊棒上浆机的上浆机构	实用新型	2019.5.14	202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中鹏科技	2019207594827	一种窑炉电控自动排酚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5.24	2020.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中鹏科技	2019201627174	辊棒托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9	2019.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中鹏科技	2019213555942	一种多层干燥窑防护隔热面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8.21	2019.1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中鹏科技	2018207267267	自启闭蝶阀	实用新型	2018.5.15	2019.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中鹏科技	2018215113398	窑炉废热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9.14	2019.4.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中鹏科技	2018213331580	一种炉体温度监控安全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18	2019.4.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中鹏科技	2018211071593	窑炉鼓风机过滤器堵塞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8.7.11	2019.4.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中鹏科技	2018210455755	一种可通过远程云端控制的窑炉燃烧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7.3	2019.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中鹏科技	2018209591617	一种新型窑炉风机平台	实用新型	2018.6.21	2019.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中鹏科技	201820689034X	断棒检测装置、断棒自动监控系统及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18.5.8	2019.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中鹏科技	2018208195251	窑炉转弯机侧板	实用新型	2018.5.29	2019.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中鹏科技	2018200889989	一种锂电池匣钵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中鹏科技	201820078284X	一种逆流式冷却系统的节能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中鹏科技	2018204335489	气氛保护窑炉的液体自动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2018.3.28	2018.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中鹏科技	2018200782869	一种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8.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中鹏科技	2018201901526	圆棒的检测标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	2018.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中鹏科技	2018200890064	一种匣钵链式运输线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8.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中鹏科技	2017206973687	一种用于锂电材料烧结箱式炉上的炉壁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6.15	2018.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中鹏科技	2017204360344	一种高温取热节能窑炉	实用新型	2017.4.20	2018.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中鹏科技	2017206995652	一种集成双气路锂电材料烧结箱式炉	实用新型	2017.6.15	201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中鹏科技	2017206979058	一种用于锂电材料烧结箱式炉上的窑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6.15	201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中鹏科技	2017206973704	一种用于锂电材料烧结箱式炉上的面板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6.15	201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中鹏科技	201720581296X	一种窑炉温度均匀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5.24	2017.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中鹏科技	2016210159305	一种非接触式辊棒检测打码机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7.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中鹏科技	2016208487138	一种用于干燥装备上的新型盒式打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5	2017.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中鹏科技	2016203792308	一种新型内置多层式快速干燥窑	实用新型	2016.4.28	2016.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中鹏科技	2016202034242	一种单电机单辊棒走砖调节机	实用新型	2016.3.16	2016.8.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中鹏科技	2016201396759	一种新型的多层干燥炉侧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24	2016.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中鹏科技	2015210645991	一种气氛保护辊道窑碰撞式产品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7	2016.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中鹏科技	2015209253176	辊道窑用单摆式烟气流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9	2016.4.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中鹏科技	2015209030394	气氛保护辊道窑高可靠度产品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3	2016.4.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中鹏科技	2015208362797	一种高效节能泡沫陶瓷窑的微变量燃	实用新型	2015.10.27	2016.4.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烧控制系统						
82	中鹏科技	2015208362782	一种用于烧制泡沫陶瓷的新型窑具	实用新型	2015.10.27	2016.4.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中鹏科技	2015208181787	一种采用多层窑架的泡沫陶瓷隧道窑窑车	实用新型	2015.10.22	2016.4.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中鹏科技	2015208176172	一种窑具高效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0.22	2016.4.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中鹏科技	201520833498X	一种窑炉用含氧量测试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2	2016.3.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中鹏科技	2015208335198	一种辊道窑用烟气流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2	2016.3.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中鹏科技	2015207796252	一种窑炉助燃加热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9	2016.3.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中鹏科技	2015207007181	一种窑炉侧板推拉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5.9.10	2016.3.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中鹏科技	2015206388805	一种辊道窑用喷枪前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5.8.21	2015.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中鹏科技	2015203840190	一种瓷砖窑炉参数调试的手持式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6.5	2015.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中鹏科技	2015203287770	一种窑炉外侧面板	实用新型	2015.5.20	2015.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中鹏科技	2015203297490	一种高黏度介质喷浆及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0	2015.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中鹏有限	2014202092338	可自由调节风量且可直接安装的弹簧风阀	实用新型	2014.4.25	2014.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中鹏科技	202030370238X	空气预热器	外观设计	2020.7.9	2020.1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中鹏科技	2020302051292	窑炉风机安装平台	外观设计	2020.5.8	202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中鹏科技	202030095073X	空气预热器	外观设计	2020.3.19	202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中鹏科技	2019304272831	窑炉面板	外观设计	2019.8.7	202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中鹏科技	2018303211959	窑炉风机平台（弧形护板）	外观设计	2018.6.21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中鹏科技	201730245729X	箱体炉	外观设计	2017.6.15	2018.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中鹏科技	2016301369672	干燥窑炉	外观设计	2016.4.21	2016.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中鹏科技	2016300623873	装饰板	外观设计	2016.3.7	2016.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中鹏科技	2016300623892	窑炉和干燥炉控制电柜	外观设计	2016.3.7	2016.7.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中鹏科技	201530152873X	窑炉外侧装饰面板	外观设计	2015.5.20	2015.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中鹏有限	2021213706526	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18	2022.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中鹏新能	2022105915092	一种用于高镍单晶三元材料的破碎设备	发明专利	2022.5.27	2023.3.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中鹏新能	201610280098X	一种高效节能燃烧炉	发明专利	2016.4.28	2017.10.1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07	中鹏新能	2022227324790	一种回转窑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7	2023.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中鹏新能	2022220749291	一种窑炉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22.8.5	2022.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中鹏新能	2022218169828	一种原料碎块机及由其组成的原料碎块设备	实用新型	2022.7.15	2022.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中鹏新能	2022215616285	一种辊道窑的进出辊道系统及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22.6.17	202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中鹏新能	202221537050X	一种阻挡机构	实用新型	2022.6.17	202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中鹏新能	2022200590314	一种窑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1	2022.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中鹏新能	2022200621740	一种全自动化窑炉 SiC 辊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中鹏新能	2022200488710	一种具有烟气处理和快速冷却功能的气氛保护箱式炉	实用新型	2022.1.10	2022.4.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中鹏新能	2022200488674	一种用于气氛保护窑炉的去焦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0	2022.4.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中鹏新能	2021222225811	一种径向和轴向可调节的回转窑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14	2022.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中鹏新能	2021222206238	窑炉烟气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9.14	2022.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中鹏新能	2021219174551	一种螺杆式充填机计量螺杆防掉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16	2022.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中鹏新能	2021218901578	一种锂电负极材料气氛烧结炉的静电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13	2022.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中鹏新能	2020216901992	气体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13	202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中鹏新能	2020208507890	一种带震动结构的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0.5.20	20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中鹏新能	2020208519455	一种气氛保护烧结炉的保护气体冷却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5.20	202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中鹏新能	2020208137520	一种高效多层多列气氛保护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20.5.15	2021.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中鹏新能	2019212772453	罩式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9.8.8	2020.6.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中鹏新能	2019212772576	一种锂电池材料辊道窑辊道过载保护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8.8	2020.6.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中鹏新能	2019211869042	一种防电击的气氛保护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19.7.26	2020.6.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中鹏新能	2019211870340	一种气氛保护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19.7.26	2020.6.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中鹏新能	2018222627733	气氛保护窑炉L型烟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中鹏新能	2018222627714	一种窑炉用发热元件保护套瓷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中鹏新能	2018222705126	一种气氛保护窑炉挡火隔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中鹏新能	2018222422521	气氛冷却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中鹏新能	201822242143X	全自动化窑炉辊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19.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中鹏新能	2018222667980	置换仓的升降压合式密封仓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中鹏新能	2018213340772	一种锂电池烧结粉料输送带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8.19	2019.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中鹏新能	2018213340700	一种气氛保护窑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8.19	2019.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中鹏新能	201821334072X	一种锂电池烧结炉传动系统的耐高温断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19	2019.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中鹏新能	2018213340787	一种窑炉出料快拉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8.8.19	2019.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中鹏新能	2018213340715	一种气氛保护烧结炉的传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8.19	2019.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中鹏新能	2016210167443	一种带气水双重冷却装置的气氛保护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16.8.31	2017.7.28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40	中鹏新能	2016208487142	一种气氛保护辊道窑传动链条自动张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5	2017.1.11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41	中鹏新能	2016202602486	一种用于气氛保护辊道窑上的产品整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3.31	2016.8.17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注：1.上表序号2、22、23、24、104的专利证书的记载权利人为公司股份改制前名称“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该等专利权利人的更名手续，预计办理更名

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上表序号9、15-18的专利已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为中鹏新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授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附表三 著作权

(1) 作品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全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国作登字-2018-F-00582059	中鹏标识	中鹏科技	2010.4.22	2018.7.17	原始取得	无
2	国作登字-2013-F-00108558	中鹏LOGO	中鹏科技	2009.10.10	2013.10.28	原始取得	无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3SR003610	中鹏窑炉监控系统 1.0	中鹏科技	2012.7.1	2013.1.11	原始取得	无
2	2016SR089287	窑炉监控采集端系统 V3.0	中鹏科技	2015.6.15	2016.4.28	原始取得	无
3	2016SR089004	数字化瓷砖窑炉参数的无线调试系统软件V1.0	中鹏科技	2015.4.15	2016.4.28	原始取得	无
4	2020SR0214310	中鹏云控系统V1.00	中鹏科技	2019.3.13	2020.3.5	原始取得	无
5	2020SR0303300	辊棒检测系统V1.00	中鹏科技	2019.2.6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6	2020SR0303298	中鹏窑炉系统V1.00	中鹏科技	2019.3.13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7	2020SR0303295	IBok手持操作系统 V1.05	中鹏科技	2019.1.8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8	2020SR0458827	中鹏在线简报系统V1.0	中鹏科技	2020.2.6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9	2020SR0458820	中鹏窑炉基于传感数据的智能运维系统V1.0	中鹏科技	2020.3.18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SR0458808	中鹏大数据采集和分析平台V1.0	中鹏科技	2020.4.14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SR0458814	智能空窑辅助管理系统 V1.0	中鹏科技	2020.5.2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SR0458834	中鹏窑炉数据管理系统 V1.0	中鹏科技	2020.1.12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SR1038473	中鹏智联-异常生产分析系统V1.00	中鹏科技	2019.3.28	2020.9.3	原始取得	无
14	2020SR1249162	中鹏智能预警系统 V1.00	中鹏科技	2019.5.23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15	2021SR0432329	中鹏智联云视频监控系统V1.0	中鹏科技	2020.10.16	2021.3.22	原始取得	无
16	2021SR0431623	中鹏智联智能工厂中央控制系统V1.0	中鹏科技	2021.1.8	2021.3.22	原始取得	无
17	2021SR0435919	中鹏智联生产分析系统 V1.0	中鹏科技	2020.11.20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18	2021SR0435924	中鹏智联报表推送系统 V1.0	中鹏科技	2020.12.18	2021.3.23	原始 取得	无
19	2022SR0959273	中鹏质量抽检系统V1	中鹏科技	2022.5.16	2022.7.22	原始 取得	无
20	2022SR1550302	中鹏云控系统V4	中鹏科技	2022.7.10	2022.11.18	原始 取得	无
21	2023SR0234707	中鹏数据交换系统 V1.0.1.5	中鹏科技	2022.7.13	2023.2.14	原始 取得	无
22	2021SR1536687	中鹏新能简报系统V1	中鹏新能	2021.5.6	2021.10.20	原始 取得	无

附表四 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许可证号	权利人	审核通过日期
1	jumpergroup.cn	www.jumpergroup.cn	粤ICP备 16050936 号-1	粤ICP备 16050936 号	中鹏科技	2023.10.11
2	jumpergroup.vip	www.jumpergroup.vip	粤ICP备 16050936 号-2	粤ICP备 16050936 号	中鹏科技	2023.10.11
3	jumpergroup.net	www.jumpergroup.net	粤ICP备 16050936 号-3	粤ICP备 16050936 号	中鹏科技	2023.10.11
4	jumpergroup.top	www.jumpergroup.top	粤ICP备 16050936 号-4	粤ICP备 16050936 号	中鹏科技	2023.10.11
5	jumpergroup.online	www.jumpergroup.online	粤ICP备 16050936 号-4	粤ICP备 16050936 号	中鹏科技	2023.10.11
6	183.239.33.113	183.239.33.113	粤ICP备 16050936 号-5	粤ICP备 16050936 号	中鹏科技	2023.10.11
7	jumperkiln.com	www.jumperkiln.com	粤ICP备 20039467 号-1	粤ICP备 20039467 号	中鹏新能	2020.5.15

附表五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依据文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技改固投 补贴款摊销	32,841.56	31,282.68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佛府办〔2019〕24 号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依据文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佛山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300,000.00	——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佛山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发展项目的通知》（佛工信函〔2022〕201 号）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期）	275,400.00	——	《佛山市南海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南府〔2020〕7 号）
2022 年佛山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36,534.32	21,0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2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资金	30,000.00	——	《关于印发佛山市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12 号）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财政办公室 2021 年丹灶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	74,000.00	——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丹府〔2016〕48 号）、丹灶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获丹灶镇扶持奖励资金的说明》
2021 年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首次认定奖补资金	——	300,000.00	《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的认定及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佛高新〔2020〕68 号）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上云上平台专题）	——	143,000.00	《关于开展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佛工信函〔2021〕195 号）
2021 年稳岗补贴	——	39,489.45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

			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佛府〔2022〕5号)
2021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	——	56,973.99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和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推动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的通知》(南科〔2021〕40号)
2020年度南海区光伏奖申报项目款	——	46,016.40	《关于印发佛山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19-2020年)的通知》(佛发改新能〔2019〕9号)
2021年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资金	——	110,3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南府〔2020〕41号)
2022年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	——	50,000.00	《关于印发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通知》(佛市监规字〔2022〕2号)
佛山社保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	176,57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LED-FPD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智慧型陶瓷产线管理与分析平台的研究及产业化2020年科大专项校企合作	——	1,183,500.00	《佛山市人民政府-香港科技大学产学研合作协议》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2021年技术合同资助经费	——	21,10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1年技术合同资助的通知》(佛科函〔2021〕15号)
佛山市南海区经促局财政扶持资金-省2021年小升规奖补	——	1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受保企业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府〔2021〕50号)
2021年稳岗补贴款	——	27,925.12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
财政贴息	——	82,012.00	《关于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子基金风险补偿项目备案的通知》(南融偿〔2020〕372号)
其他金额小于2万元的财政补贴	30,576.28	79,416.92	——
总计	746,510.60	2,437,303.88	——